**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授 課 科 目 | | 人數 | 備註 | 聘 期 |
| 鐘點代課教師 | 音樂 | 每週3節 | 1名 | 具有音樂相關科  系畢業或音樂專  長。 | 112年8月30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  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

錄取人員應配合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工作安排。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排除第1項第7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

期間者。

1.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

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htps.cyc.edu.tw/）、>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函索恕不受理)。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 8月 29日（星期二）上午13時30止。

**六、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14)。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 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

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 繳驗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1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國民身分證。

4.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5.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6.切結書(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排除第1項第7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申請查閱同意書。

**八、甄試日期及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

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第一次招考：112年8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起。

(二)第二次招考：112年8 月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起。

(三)第三次招考：112年8 月2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起。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依招考類別的時間前20分鐘至下潭國小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學校會視實際報名人數，若需調整招考時間，會另電話通知應考人】

**九、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十、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書面審查50%

履歷自傳: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教學檔案: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

(二)口試50%

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應對表達、儀表態度、特殊優良表現及配合學校的程

度。

(三)甄試時間:10-20分鐘。

**十一、放榜日期: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h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

議。

**十二、報到日期及地點：**正取人員應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攜帶身分證、郵局存簿封面

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使用，候用期間

至113年1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取消候用資格。

**十三、其他規定：**

1.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

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

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

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

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三) 長期代理教師之聘用、權利、義務、待遇、出勤、給假及授課相關規定依據「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四)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文件，如於錄取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資格者，取消其

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五) 應考人經錄取後發現有吸食禁藥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

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

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八)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如可歸責於代理教師者，不

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貼  照  片  處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性 別 | | |  | | 電話  手機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種類 | | 鐘點代課教師(擔任音樂教師) | |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 | | | | | 科系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在 右項打v |  | 1.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者。 | | | | | | | | | | | | | | |
|  | 2.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 |
|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 | | | | | | | |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第次 |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在右項打v |  | 1.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 |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 | |
| 教學  經歷  (無者免填) | | 服務學校 | | | | | | 職 稱 | | | | | | 服 務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審  查 |  | | | | | 複  審 |  | | | 校長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應甄職缺 | 鐘點代課教師(擔任音樂教師) | | ※本欄請黏貼  相片1張 |
| 編 號 |  | | |
| 姓 名 |  | | |
| 日 期 |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 ） | | |
| 招 考 類 別 | 預備時間 | 書面審查及口試 | |
| 第1次招考 | 13：50 | 14：00起 | |
| 第2次招考 | 14：50 | 15：00起 | |
| 第3次招考 | 15：50 | 16：00起 | |
| 注意事項 | 1、學校會視實際報名人數，若需調整招考時間，會另電話通知應考人。  2、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  3、甄試報到：下潭國小辦公室  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查 調 同 意 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人進行查閱，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無條件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排除第1項第7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

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

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

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